

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

冀办字〔2016〕49号

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委组织部、省外办等部门《关于对教学 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实行区别管理的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省直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：

省委组织部、省外办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对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实行区别管理的实施细则》已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
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2016年7月9日

（此件发至县处级）

